

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

本刊資料室

壹、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第九四三次（90. 11. 14）委員會議部分

一、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九十年十月廿二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九日間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三)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 國內證券案件辦理情形。

(四)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 營業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五)光和證券松江分公司有業務員郭君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 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議處：

1.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

2.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對郭員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之處分案。

二、通過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等九人申請設立「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九四四次（90. 11. 28）委員會議部分

左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於九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間辦理情形分類彙總表。

二、有關本會受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及核發營業 執照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三、檢陳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各項申請案件及辦理情形。

四、有關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暨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NON-QFII）申請投資國內證 券案件辦理情形。

貳、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一、行政院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本次修正主要分為三部 分：(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將原以行政函令規範事項納入；(二)配合八十 九年十月九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以求兩事業管理規範之衡平； (三)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管理。

二、該會十月廿三日補充訂定有關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募集與發行債券，應取 得債信評等機構之評級標準，除該會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原公告所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級外， 亦可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標準普爾全球等級 BBB 級以上或 Fitch 評級 BBB 級以 上債信評等；如債券擬對外公開發行者，增列取具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標準普爾 全球等級 A 級以上或 Fitch 評級 A 級以上之評等。

三、台灣期交所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TX）」、「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MTX）」、「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TE）」所有月份保證金金額調升乙案，該會十月廿四日准予備查。期交所建議台股期貨、台股小 型期貨、電子期貨保證金收取標準調整前後之標準如下表：

四、該會十月廿五日預告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主要修正係配 合本國選擇權市場之成立。開放指撥期貨業務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他業兼營期 貨業務者，得從事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之經紀業務，並作相關條文之修正。

五、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所達成之共同意見，並配合興櫃股票制度、金融控股公 司法暨當前經濟環境變化，該會次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

六、該會十月二十六日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依法應行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每月營運情形 及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之規定如下：

(一)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並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其半年度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得暫免依證券交易 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各項 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除下列情形者外，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1.航運業得免公告並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2.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得免公告並申報第一、三季財務 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等資訊。

(三)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 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併同營運情形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市觀測站。

七、該會十月廿六日規定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之公司，得免公開財務 預測，惟若自行公開財務預測者，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立法院十月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純屬個人交易，應不必受現款、現貨之拘束、明訂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公益監事至少應有一人、授屬由 主管機關訂定公益董事及監事（監察人）選任標準及辦法，以及將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之情形予以除罪化等。

九、立法院十月三十一日三讀修正通過「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省行政程序法施行所作修正，以及刪除會計師執行業務 之兼區限制。

十、該會十月廿九日補充解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原 先存放於符合財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八八）台財證（四）第○四一四七號函令所定之金融機構者，若於存款期間該金融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達法令規定標準之處理原則如下：若於存款期間該金融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致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時，除到期應即解約不得續存，並不得再增加該金融機構之存款外，已持有之定期存款部分，如經投信公司風險評估尚無虞者，同意於本函令發布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一、該會十月三十日公告澳洲雪梨期貨交易（Sydney Futures Exchange; SFE）上市之「股價指數二〇〇期貨（SPI200TM; Index Futures）契約」及「股價指數二〇〇期貨選擇權（Options on SPI 200TM Index Futures）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並終止該交易所之「普通股 票股價指數期貨（All Ordinaries share Price Index futures）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 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十二、該會十月三十一日預告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條文，係為配合金融 控股公司法之施行，對轉換前已符合融資融券標準之上市（櫃）金融機構股票，其信用交 易得以延續至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爰放寬其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取得之條件規定。

十三、該會十一月一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應行注意事項」，允許小型基金進行 合併。

十四、為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有關有價證券得為無實體發行與擴大帳簿劃撥適用範圍之 規定，並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之 修正，該會十一月二日發布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該會十一月五日規定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於轉換後承受轉換前金融 機構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填補虧損後，始得撥充資本。且該項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 撥充資本，其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撥 充資本比例之限制。

十六、該會十一月八日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十七、該會十一月六日補充函釋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資訊揭露之週期，調整為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與基金投資個體內 容及比例。

十八、該會十一月六日規定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及向票券商買 入短期期票券方式保持資產之比率為百分之五。但其比率於國外募集地另有規定者，得向 本會申請核准依各該募集地之規定。

十九、該會十一月八日規定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訂定其投資金額及相關規範。

二十、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三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爰依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 貴公司予以糾正。

(二)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出具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現金增資案之 評估報告，核有應採證資料未盡相當之注意，致未取得客觀合理證據等疏失情事，依證券 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予糾正。

(三)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郭桂江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郭桂江一年 業務之執行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四)富鴻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份月計表顯示，帳列營業用固定資產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糾正。

(五)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份月計表顯示，未按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應予糾正。

(六)璵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份月計表顯示，長短期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另自營部門持有茂矽二、 華航一成本總額分別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違反同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予 糾正。

(七)數位公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份月計表顯示，自營部門持有大魯閣股票成本總額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糾正。

(八)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八月份月計表顯示，長短期投資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應予糾正。

(九)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業務員鄭貴蓮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 全權委託，並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情事，該公司於監督管理上顯有疏失，應予糾正。

(十)證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1.東榮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蔡耿榮。
- 2.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貞松。
- 3.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新井。
- 4.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德峰。
- 5.味王股份有限公司陳恭平。

- 6.桂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裕民。
- 7.桂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桂田。
- 8.上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裕民。
- 9.仁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旭榮。
- 10.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和連。
- 11.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 12.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安雄。
- 13.德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崇德。
- 14.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冠英。
- 15.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韋龍。
- 16.康和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宏昌。
- 17.大日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謝玉葉。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者，為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宇順。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處以罰鍰者計有：皇普建設、凱聚、紐新企業及榮美開發等四家公司全體董事。

上列(十)至(十二)等三項：

1.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證期會向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處繳納。

2.罰鍰逾期不繳，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一般要聞：

一、十一月份主要會議：

(一)十一月九日上午，召開研擬「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九四三次委員會議。

(三)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召開該會九十年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五)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召開證券投資信託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六)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召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七)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召開「九十年度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編印相關事宜」會議。

(八)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召開該會證券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九)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九四四次委員會議。

(十)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二、專題演講：

(一)十一月十六日下午，於該會七樓會議室舉行，邀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智淵先生主講「債券基金管理實務」。

(二)十一月十九日下午，於該會十樓大禮堂舉行，邀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坤堂司長主講「公司法修正重點」。